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會計程序

此欄由政府部門填寫

收到申請表日期：

表格1

**申請更改計劃細節 *(2023年4月修訂版)***

**(有關申請須由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批，並以書面通知作準。)**

觀塘民政事務專員：

本團體現擬對下述計劃作出修訂，請予批准：

計劃名稱：

計劃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擬修訂的細節 | 由觀塘民政事務處批准的原來計劃詳情 | 修訂建議 | 修訂原因 |
| 日期 **(必須在相關撥款計劃的指定期間之內)** |  |  |  |
| 計劃名稱 |  |  |  |
| 地點 |  |  |  |
| 參加人數 |  |  |  |
| 性質/對象 |  |  |  |
| 預算開支(詳列所有開支)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除非有合理解釋，所有申請必須於**原活動舉辦日期或修訂日期最少10個工作天前遞交** (日期以較早者為準)。如申請更改逐項預算開支，請詳細列出**所有**項目。(請參閱批款文件二「使用觀塘民政事務處限額撥款以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會計程序」。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\*機構獲授權人 | | |
| 請蓋上機構  正式印章 | | | | 簽　　署: |  |
| 團體印鑑: |  | | | 姓　　名: |  |
| (印章及簽署須與申請表樣式相符) | | | | 聯絡電話: |  |
| (由政府部門填寫) 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／助理專員審批簽署: | |  | | 職　　位: |  |
| 團體名稱: |  |
|  | |  |  |
|  | | 日　　期: |  |

\*機構獲授權人必須為申請撥款計劃書上列明的人士，其簽署亦須與該計劃書上的樣式相同。

**個人資料用途聲明**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巿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觀塘民政事務處  
2171 7457／2171 7458／2171 7459／2171 7460